
加强新一届政府的自身建设

陈 焕 友

我们这一届政府跨越“八五”和“九五”两个阶段，受任于九十年代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我们的担子很重。面对改革开放的新形势，面对大改革、大开放、大发展的历史机遇，面对全省人民的厚望，我们应该努力工作，鞠躬尽瘁，以实际行动作出应有的回答。新一届政府要成为“务实求实、清正廉洁、精干高效”的政府，大家都应树立这样的信心和决心。要做到这一点，必须高度重视并卓有成效地抓好自身建设，建立起良好的政府形象，赢得人民的信赖。

1、加强学习，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当前，世界的发展变化很快，新科学、新技术、新知识不断涌现。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速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我们许多过去熟悉的东西已经不能用了，而许多新的东西又不很熟悉，这就需要善于学习。新一届省政府组成人员和省政府各部门的领导班子作了调整。新进班子的同志必须努力学习，尽快熟悉情况，适应新的岗位；原有成员也有一个不断学习、总结提高的问题。要努力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努力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基本知识，提高自己的理论素养和为人民工作的新本领，提高驾驭经济全局、组织领导市场经济的能力。学习要围绕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个重点，针对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突出矛盾，联系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探索一些新思路、新办法，提高领导工作的预见性和创造性，以便更好地适应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

2、搞好团结，齐心协力做好工作。党的团结就是党的生命。可以说，团结出凝聚力，团

结出战斗力，团结出新的生产力。我们要以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以发展江苏、振兴江苏的大业为重，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把主要精力集中到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上来。要顾全大局，加强团结。在思想上多交流，感情上多沟通，工作中多协商，互相支持，互相帮助。有什么问题，只要不是原则性的，就要求同存异，互让互谅；即使是一些大的分歧，一时不能统一，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也可以先放一放，冷处理。毛泽东同志讲过，领导之间的“谅解、支援和友谊，比什么都重要”。部门工作要坚持全局观点，密切配合，互相支持。要建立健全部门岗位责任制，对自己分管范围内的工作必须主动承担，勇于负责，不得推诿扯皮，矛盾上交；涉及其他部门的职权范围时，应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协商，共同把事情办好。江苏经济九十年代再上新台阶，是一切工作的大局，各部门都要着眼于这个大局，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工作效率，共同唱好一台戏，而且要唱出特色来。

3、联系群众，为人民多办实事。我们的权力是人民给的，人民信任我们，我们应当无愧于人民。我们要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勤政为民，真心实意地为江苏人民谋利益、办实事。要坚持群众路线，一切依靠群众，让群众“知情、理解、支持、参与”。要努力改善人民生活，关心群众疾苦，注意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现在，经济生活中的许多问题如资金、市场、物价、效益、分配等等，不仅关系到经济的正常发展，而且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群众对此很关心。要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努力解决好这些问题，尽可能让群众满意。近两年来，我们坚持每年为

全省群众办一批实事，收到了良好效果。今后要把这作为省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取得成效。我们只有通过扎实的工作，使广大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才能真正取信于民。

4、严以律己，保持清正廉洁。越是改革开放，越是加快经济发展，越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腐败。要切实把廉政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严格执行各项廉政规定，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维护政府形象。这里，提出“四不”要求，从省政府领导做起，希望共同遵守，并接受全省人民的监督：（一）不以权谋私，不搞权钱交易。对打着领导招牌要好处、办私事的，不论是谁，各级各部门都要坚决抵制，并及时上报查处。（二）不接受礼金。在公务活动和经济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三）不滥用职权。坚持秉公办事，不得以任何借口索取“好处费”。不准向下属单位摊派个人或小团体的支出。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进行股票买卖。（四）不铺张浪费。各项公款支出要坚持勤俭办事的原则，反对浪费钱财。到基层检查工作，要轻车简从，按标准就餐。以上这些要求，是对一个领导干部最起码的要求，必须做到，也能够做到。不仅自己要保持廉洁，而且对本部门、本单位内的问题也要敢抓敢管，坚决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切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当前，特别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纠正利用部门职权索取钱财、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的不正之风；纠正党政机关“三乱”行为以及利用行业垄断进行派购、派销的不正之风；纠正利用公费出国出境旅游的不正之风。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不论是哪个单位、哪个人，都要严肃查处。要抓住一些大案要案，坚决果断处理。当然，目前机关大多数干部的工作是好的，生活很清苦。各级、各部門领导也要注意关心他们，努力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5、民主决策，规范政务行为。领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必须集中群众

的智慧，形成统一的意志和正确的决策。要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努力提高政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今后，省政府出台一些重大决策、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要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力求使各项决策更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失误。另一方面，要加强行政管理，严肃纪律，凡是形成决议的事情，就要坚决去办。各部门都要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任务，确保全省政令畅通。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认真执行人大的各项决议，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工、青、妇等人民团体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省政府全体成员都要自觉地学法用法，把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逐步纳入法制轨道，严格依法行政。

6、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我们要坚持务实求实的工作态度，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努力形成晓实情、讲实话、鼓实劲、办实事、求实效的良好风尚，以新的作风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去塑造新的形象。要诚心诚意地为基层服务，主动为基层排忧解难。要注重工作的检查落实，不能停留在一般号召上。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对本地、本部门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要切实转变文风、会风，精简文件，压缩会议。部门的工作会议一般不要请省政府领导参加。要尽量摆脱事务性工作，减少一般的迎来送往和庆典、剪彩等活动，把主要精力放在想大事、议大事、抓大事上。针对当前换届后人员有所变动的情况，各部门、各单位要注意工作衔接，努力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开拓性。

（本文系陈焕友省长在省政府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第三部分，刊登时略有删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4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

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条修改为：“自然科学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四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并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然科学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六条修改为：“发明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四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并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明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委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九条，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的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第五条修改为：“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并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修订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加速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集体或个人的阐明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的科学研究成果,在科学技术的发展中有重大意义的,可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三条 自然科学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四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

自然科学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四条 凡属本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科学研究成果中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可给予特等奖。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五条 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全国性学术团体和由副研究员或相当于副研究员以上水平的科技工作者十人以上联名,均可推荐请奖项目。

第六条 请奖项目分别由中国科学院、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卫生部、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等单位归口组织初审,初审时应通过同行审议,进行评

选,并对奖励等级提出建议。

第七条 国家科委统一领导自然科学奖励工作。

国家科委设立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负责评定奖励项目和奖励等级,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属于个人得的,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授予个人;属于集体得的,荣誉证书授予集体,奖章授予集体和对该项科学研究工作贡献最大的人员,奖金根据参加该项科学研究工作人员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九条 凡旅居国外的华侨和外国人士从事自然科学研究,获得优异成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也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十条 推荐和评定请奖项目,应当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过去发布的有关自然科学奖励的条例或规定,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修订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奖励发明,促进科学技术现代化,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说的发明是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 (1)前人所没有的;
- (2)先进的;
- (3)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统一领导全国发明奖励工作。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自治

区、直辖市科委)负责领导本部门、本地区发明的申报、审查工作。

第四条 发明者(集体或个人)申报发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明的名称;
- (2)发明的详细内容;
- (3)发明者;
- (4)列为发明的理由;
- (5)完成发明的时间;
- (6)申报日期;
- (7)申报单位及审查意见。

第五条 发明的报批程序如下:

(1)发明者申报发明,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同时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和国务院主管部门。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及国务院主管部门。

(3)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均可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厅、局推荐发明项目;全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可向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推荐发明项目。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组织审查,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评定奖励等级,报国家科委。

(5)国家科委设发明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发明项目,评定奖励等级,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6)国防专用发明的申报审批程序,由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防科委、国防工办)另行规定;国防专用的发明经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审查、评定奖励等级,批准后,报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第六条 发明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四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

发明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委同财

政部另行规定。

第七条 特别重大的发明列为特等奖,由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八条 集体发明(包括协作单位),所得奖金按照发明者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个人发明,所得奖金发给个人。

第九条 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家科委批准;国防专用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由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批准。

第十条 由于对外贸易或其他原因,向国外提供列入保密范围的发明内容时,须经国家科委批准。

第十一条 旅居外国的华侨和外国人士都可向国家科委申报发明,经审查批准后,按本条例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对发明项目如有争议,可向上级机关反映,上级机关应认真调查审理。

第十三条 各部门和各单位对群众的发明,应当给予鼓励,采取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贯彻执行奖励制度时,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倡社会主义大协作精神,反对本位主义、个人主义、互不协作等不良倾向。对打击、压制发明和在发明上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应当批评教育,加以纠正,情节恶劣者,应给以处分,直至依法惩办。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修订)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以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奖励的范围包括: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

果,推广、采用已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科学技术管理以及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工作等。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按其所奖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大小,分为国家级和省

文件选编

(部委)级。

第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属于:

(1)国内首创的;

(2)本行业先进的;

(3)经过实践证明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在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四)在科学技术管理和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等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特别显著效果的。

第五条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六条 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特殊贡献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授予特等奖,其奖金数额高于一等奖。

第七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一个单位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部门进行初审,合格的,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上报,如其中某个单

项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也可单独上报,其审批程序同前款。

(二)全国性学术团体可向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部门推荐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经有关部门初审,合格的,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三)国防专用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请项目,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审查批准,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核准授奖。

第九条 经批准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在授奖前应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有异议,由有关初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裁决;无异议的,即行授奖。

第十条 省(部委)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授予的,由地方财政经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各部门批准授予的,由其集中的留用利润或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获奖项目的奖金不得重复发放。如获奖项目经过上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定提高了奖励等级,其奖金只补发给差额部分。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贡献大的,应当给予重奖,不得搞平均主义。

第十三条 获奖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应撤销其奖励,退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6 号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国务院第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村庄、集镇的规划建设管理，改善村庄、集镇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居民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必须遵守本条例。但是，国家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的建设除外。

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村庄、集镇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依照城市规划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本条例所称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本条例所称村庄、集镇规划区，是指村庄、集镇建成区和因村庄、集镇建设及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村庄、集镇规划区的具体范围，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四条 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应当

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逐步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五条 地处洪涝、地震、台风、滑坡等自然灾害易发地区的村庄和集镇，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中制定防灾措施。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倡在村庄和集镇建设中，结合当地特点，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

第二章 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制定

第八条 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

第九条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要求，以及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和历史情况等，统筹兼顾，综合部署村庄和集镇的各项建设；

(二)处理好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改造与新建的关系，使村庄、集镇的性质和建设的规模、速度和标准，同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三)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各项建设应当相对集中，充分利用原有建设用地，新建、扩建工程及住宅应当尽量不占用耕地和林地；

(四)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理安排住

文件选编

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的建设布局,促进农村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并适当留有发展余地;

(五)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加强绿化和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建设。

第十条 村庄、集镇规划的编制,应当以县域规划、农业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并同有关部门的专业规划相协调。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县域规划,应当包括村庄、集镇建设体系规划。

第十一条 编制村庄、集镇规划,一般分为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建设规划两个阶段进行。

第十二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是乡级行政区域内村庄和集镇布点规划及相应的各项建设的整体部署。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乡级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布点,村庄和集镇的位置、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村庄和集镇的交通、供水、供电、邮电、商业、绿化等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的配置。

第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规划,应当在村庄、集镇总体规划指导下,具体安排村庄、集镇的各项建设。

集镇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用地规模,有关的技术经济指标,近期建设工程以及重点地段建设具体安排。

村庄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参照集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内容,主要对住宅和供水、供电、道路、绿化、环境卫生以及生产配套设施作出具体安排。

第十四条 村庄、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建设规划,须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庄建设规划,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由乡级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经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会议同意,乡级人民政府可以对村庄、集镇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涉及村庄、集镇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重大变更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村庄、集镇规划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七条 村庄、集镇规划经批准后,由乡级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章 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实施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兴建乡(镇)村企业,必须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向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选址定点,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

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二十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第四章 村庄和集镇建设的 设计、施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凡建筑跨度、跨径或者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筑工程,以及二层(含二层)以上的住宅,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

跨度、跨径和高度的限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设计应当贯彻适用、经济、安全和美观的原则,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节约资源、抗御灾害的规定,保持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并注意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农村居民住宅设计应当符合紧凑、合理、卫生和安全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承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并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除承担房屋修缮外,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修改的,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通知单或者图纸。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施工质量,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第二十六条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

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

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村庄、集镇建设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村庄、集镇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章 房屋、公共设施、村容镇貌 和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村庄、集镇房屋的产权、产籍的管理,依法保护房屋所有人对房屋的所有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管理规定,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和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破坏或者损毁村庄、集镇的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邮电、绿化等设施。

第三十条 从集镇收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用于集镇公共设施的维护和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妥善处理粪堆、垃圾堆、柴草堆,养护树木花草,美化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

文件选编

保护村庄、集镇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军事设施、防汛设施,以及国家邮电、通信、输变电、输油管道等设施,不得损坏。

第三十五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村庄、集镇建设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图纸、资料等及时整理归档。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

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四十一条 损坏村庄、集镇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军事设施、防汛设施,以及国家邮电、通信、输变电、输油管道等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未设镇建制的国营农场场部、国营林场场部及其基层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分别由国营农场、(下转第 17 页)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3〕50号 1993年7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的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一九九二年各类事故造成死亡九万多人，伤十六万多人，直接经济损失数十亿元；特别是重大、特大恶性事故频繁发生，一次死亡十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五百万元以上的事故多达一百七十四起。今年前几个月，各类事故仍居高不下，重大、特大恶性事故不但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反而比一九九二年同期增加许多。同时，职业危害问题也是相当严重的。这种状况，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影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为此，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迅速扭转目前安全生产状况不断恶化的局面，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同志，应当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搞好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加强领导，扎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抓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各项法规、制度及措施的落实；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认真抓紧解决。

二、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搞好安全生产的职责，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和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应互相支持配合，共同努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特大事故，尽量减少一般事故和减轻职业危害。

三、国务院确定，劳动部负责综合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行使国家监察职权；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法规、政策的研究制定；组织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和整改；代表国务院对特大事故调查结果进行批复，根据需要对特大事故进行调查。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由劳动部请示国务院决定。

四、各级综合管理生产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管理，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实际问题，支持、指导企业搞好安全生产。

五、企业必须坚决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和行业管理，并结合本企业情况，努力克服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积极认真地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各种问题。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要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六、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充分重视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这几类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区别不同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提出严格要求，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同时严格外商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工作，严禁将职业危害严重和安全可靠性差的项目引入我国。

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机构改革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有机构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要增加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用好技措经费，通过技术改造消除事故隐

患,改善劳动条件。

八、要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制建设和制度建设,在目前已有法规、制度的基础上,通过总结经验教训,加快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制度的补充、完善。应强调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强调制度的严肃性,对违反制度的必须予以追究,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法制和制度管理的轨道。要进一步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后立即严肃认真地查处,对因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违纪造成事故的,必须坚决追究领导人员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认真吸取教训,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九、要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搞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可通过新闻媒介,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经常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及如何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应注意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开展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同

时,应提倡和鼓励广大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

十、要加强安全培训工作,对所有上岗人员应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根据不同行业特点,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加强对管理干部的安全培训,努力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素质。

十一、在安全管理中,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应注意工作方法和减轻企业负担,对企业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要按国家规定办事,简化程序,讲求实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精神,认真检查当前安全生产状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尤其要查清事故隐患,提出具体措施加以解决;对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三年上半年发生的特大事故,尚未结案的要抓紧处理。请于八月底前将贯彻本通知的情况报送劳动部,由劳动部汇总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与主管部委关系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办发〔1993〕39号 1993年7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3〕26号),已原则明确了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以下简称“国家局”)与主管国家局的部委(以下简称“主管部委”的关系。为便于开展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国家局与主管部委关系的若干具体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国家局是由其主管部委管理的、负责国家某方面工作的行政管理机关,不是主管

部委的内设司局,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主管部委主要通过部长(主任)或部长(主任)召开会议的形式,对国家局工作中的重大方针政策、工作部署等事项实施管理,并由主管部委部长(主任)对国务院负责。

二、除紧急情况外,国家局原则上不直接向国务院报文请示工作,但可以提供信息,反映情况。国家局在工作中有需要请示国务院的事项,应经主管部委审批同意后,由主管部委向国务院报文。国家局遇有紧急情况,需直接向国务院报文请示时,应及时抄报主管部

委。

三、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局可以代拟其业务范围内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在报经主管部委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委报国务院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审议该法律、行政法规草案时,由主管部委部长、主任或国家局局长作说明)。

四、国家局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内拟订部门规章、指示、命令,经主管部委审议通过后,由主管部委或国家局发布。

五、在日常业务工作方面,国家局可以单独向下或向有关部门行文,也可与有关部门联合行文。国务院下发的有关文件、电报,仍发给国家局。国务院召开的有关会议可以通知国家局参加。

六、国家局正、副局长的任免,按照有关

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办理。国家局内设司的司长职务任免,由主管部委审批;副司长职务的任免,由国家局审批,报主管部委备案;其他人事工作由国家局管理。

七、国家局的外事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外事管理的规定办理。国家局原有的外事经费渠道和外事审批权不变,除重大外事活动需经主管部委批准外,国家局可直接开展对外合作交流。

国家局正职人员出访,由主管部委报国务院审批;副职人员出访,经书面征得外交部同意后,由主管部委审批。

八、国家局原有的计划、财政渠道原则上不变,国家局机关的行政经费以及与此相关的车辆、物资供应渠道,纳入主管部委统一管理,不再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单列户头,具体管理办法,由主管部委与国家局商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3〕41号 1993年7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赴境外举办展销会和洽谈会等招商引资活动,进一步促进了我国的对外经济合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组织管理方面缺乏经验,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其中突出的是,赴港、澳特别是香港招商办展的团组太多太猛,仅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大型赴港招商办展活动,一九九二年就有四十多个,今年一至六月批准了三十八个(已经举办二十个),一些市、县级单位不经批准也自行前往举办招商办展

活动,而且招商办展活动的规模越来越大,规格越来越高,人数越来越多,出现了盲目攀比、铺张浪费、追求形式、弄虚作假、不讲实效的不良倾向,使当地人士疲于应付,难以承受。这些不良现象如不予以坚决纠正,将严重损害国家的对外形象,不利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为提高赴港澳举办招商办展活动的社会影响和实际效益,克服追求形式、不重实效的现象,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赴港澳地区举办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今后各地区、各部门赴港澳地区举办招商办

文件选编

展等经贸活动,均需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对赴港澳地区举办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加强宏观管理,要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并在审批时要对这类经贸活动的规模、人员、时间和经费预算等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事先征求新华社香港分社或澳门分社的意见。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不得变相组团赴港澳地区开展这类经贸活动。

二、各地区应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各有关部门应以部委所属的总公司(商会)为单位,统一组织赴港澳地区的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

三、严格控制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的团组人数,人员要尽量精简。不得以挪用临时赴港经贸团组指标及探亲、旅游、过境等方式安排人员赴港澳地区参加或举办这类活动。不得以各种名义安排与经贸活动无关的人员随团赴港澳。如确需省部级干部参加,一般只安排一人,并按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报批。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组织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之前,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选好洽谈项目,并事先落实配套资金;应严格把住展品质量档次关,按要求做好展品检验工作;应对有关人员加强政策教育、外事纪律教育和安全保密教育。

五、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要讲求实际,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不得弄虚作假,要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杜绝铺张奢侈现象。

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要会同新华社香港分社和澳门分社及其他有关部门,对赴港澳地区举办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作出严肃处理,必要时可停止其招商办展权或扣减其下年度临时赴港经贸团组指标。

七、鉴于今年赴港澳地区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已批准较多,国务院决定不再审批一九九三年度的此类活动。对已审批而未举办的,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根据本通知精神逐项进行复核,提出处理意见通知有关地区和部门,并报国务院备案。

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遵循从严掌握的精神,切实加强本地区、本部门赴港澳地区举办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的控制和管理。

九、国务院责成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商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认真负责做好管理工作。

十、赴其他国家、地区举办招商办展等经贸活动也有过多过滥的现象,不少展销商品档次低质量差,不但起不到扩大推销和市场的作用,反而有损我国的形象,有关部门必须认真整顿,也应按本通知的精神从严控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已撤销 的国务院非常设机构其原工作移交 有关部门承担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3〕42号 1993年7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李鹏总理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

《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国务院的“非常设机构由八十五个减为二十六个。”国务院《关于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

知》(国发〔1993〕27号)规定,将国务院的非常设机构改称为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正式公布了经调整后的二十六个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名单,其余五十九个非常设机构撤销后,其原工作是否需要移交以及如何移交问题,在国发〔1993〕27号文中已对其中十六个非常设机构的工作移交问题作了安排。经研究,尚需明确其余被撤销非常设机构的工作移交问题,并在审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三定”方案时予以调整落实,现通知如下: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撤销后,需要进行检查时,由财政部牵头组织力量;

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工作小组撤销后,工作由新闻出版署承担;

国务院干线飞机研制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承担;

全国治沙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林业部承担;

全国企事业单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技术监督局承担;

国家旅游事业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国家旅游局承担;

国务院物价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国家计委承担;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劳动部承担;

国务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研究协调小组撤销后,工作由国家计委承担;

国务院煤炭出口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国家经贸委承担;

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人事部承担;

(上接第12页)国营林场主管部门负责,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国务院统一着装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国务院引进外国智力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人事部管理的国家外国专家局承担;

国家气候协调小组撤销后,工作由中国气象局承担;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农业部承担;

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撤销后,工作由国家计委承担;

全国水资源与水土保持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水利部承担;

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撤销后,工作由林业部承担;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中国地名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民政部承担;

全国防治牲畜疫病总指挥部撤销后,工作由农业部承担;

国务院高技术计划协调指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国家科委承担;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财政部管理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

全国国民经济核算协调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国家统计局承担。

国务院投入产出调查协调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国家统计局承担。

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中央编委承担。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事局 关于加强全省国家行政机关奖励工作 综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3〕85号

1993年6月2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全省各级政府和工作部门在积极围绕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开展行政奖励工作，有力地调动了全省干部群众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但是，由于缺乏综合性的统一

管理，致使目前出现奖励种类多，重复奖励；各类表彰活动多，奖励名称缺乏统一规范，物质奖励互相攀比等现象。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事局提出的《关于加强全省国家行政机关奖励工作综合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全省国家行政机关 奖励工作综合管理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和省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苏政发〔1983〕44号），结合全省开展奖励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切实改变目前行政奖励工作的混乱状况，加强全省行政奖励工作的综合管理，使之规范化、制度化，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奖励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

行政奖励工作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以功定奖、奖不虚施的原则；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二、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的奖励政策和法规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和省政府的实施办法，是全省

行政奖励工作遵循的依据。全省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系统在执行规定的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等六种奖励的同时，可以按规定评选省、市劳动模范和先进（模范）集体、先进（模范）个人。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另设其他奖励种类和标准。

三、奖励表彰的时限和待遇

（一）以省政府名义的行政奖励表彰，一般每五年进行一次。遇有突发事件和有重大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根据需要可以及时奖励和表彰。

（二）以省政府各部门、系统和市政府名义的奖励表彰，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

市级劳动模范的待遇由各市决定；省各部门、系统先进（模范）个人可享受所在市劳动模范的同等待遇。

（三）平时对有重大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集体和个人，可以及时申报给予奖励。

四、严格控制表彰奖励活动,建立申报审批制度

(一)奖励表彰活动应本着从简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进行。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控制奖励表彰活动的规模与周期;大力精简表彰会议,除省劳动模范表彰和经省政府批准召开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外,不召开全省性的表彰奖励大会。

(二)建立奖励表彰活动的申报审批制度。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各类奖励表彰会,由省政府批准;以省政府各部门名义召开的系统奖励表彰会议,主办部门应于每年三月底前,将表彰奖励活动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评选范围、奖励种类、评选条件、名额比例、奖励办法、组织领导等)报省人事部门。经省人事部门审查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省政府批准。

(三)以各市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活动,需报送省人事部门备案;由各县(市、区)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活动,需报送市人事部门备案。

五、严格评选条件和审批程序

给予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表彰,要严格标准和条件,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自下而上逐级评选推荐,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放宽评比条件。

(一)需要以省政府名义给予通令嘉奖的英雄模范集体和个人,由省级主管部门或省辖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请示报告,由省人事部门提出意见后,报省政府审定;以省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授权的评审领导小组决定。

凡以省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奖励证书、奖状加盖省政府印章。

(二)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系统奖励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由主办部门与省人事部门联合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奖励证书、奖状加盖主办部门和省人事

部门印章。

(三)以各市和县(市、区)政府名义进行奖励表彰活动,要成立有关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参加的评审领导小组。奖励证书、奖状加盖政府印章。

六、受奖励表彰人员的管理

各级政府和部门的人事(干部)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受奖励人员的教育,勉励他们不骄不躁,保持荣誉,奋发进取。对伪造事迹骗取荣誉,应撤销其荣誉称号和奖励升级的工资,收回荣誉证书。撤销权限同评选审批权限一样。

七、切实加强对奖励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表彰奖励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管理行政奖励工作的职能,加强对国家行政机关奖励表彰工作的审批管理工作。省政府各主管部门的人事(干部)部门,要认真做好本部门行政奖励的综合管理,按照本《意见》做好奖励表彰活动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八、其 它

(一)各党群机关和国家部委驻省事业、科研单位,在征得本级党委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参照本《意见》执行。属部省双重领导的部门,在上级部门没有制定奖励规定之前,可执行本《意见》。

(二)各市可遵照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按本《意见》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江苏省人事局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五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安厅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发〔1993〕94号 1993年7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公安厅《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去年以来，全省道路交通事故一直居高不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个问题，采取得力措施，加强安全管理，遏制道路交通事故上升势头，为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

省政府：

针对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出现的问题，最近我们召开会议，认真分析交通安全形势，紧急动员全省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当前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

去年以来，全省道路交通事故一直居高不下。一九九二年全省共发生交通事故12761起，死亡3643人，伤7218人，直接经济损失4041万元，与一九九一年相比，起数下降4.1%，死、伤、损失分别上升12.6%、2.1%和54.5%。今年一至六月份，全省共发生交通事故5899起，死亡1932人，伤3180人，直接经济损失2608万余元。与去年同期相比，起数下降6.2%，死亡上升19.3%，伤下降13.6%，损失上升46.2%。

当前道路交通事故持续上升，是在加快经济建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交通基础设施和管理措施不适应交通发

展的反映，交通管理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是机动车增长速度加快。过去几年中，我省机动车年平均递增率为10%左右。去年全省共新增机动车23.8万辆，比上年增长24.46%。其中，个体、承包、租赁的机动车已占全省机动车总数的70%。二是去年全省新增驾驶员20万名，比一九九一年增长20.6%。不少驾驶员未经严格培训，素质不高。一些驾驶员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开“带病车”，疲劳开车，酒后开车，严重超载，超速行驶，强行超车等，造成重、特大交通事故不断发生，肇事逃逸事故增多。三是一些干线公路机动车日流量普遍增长30—40%，最高的路段增长一倍多。加之道路安全设施不完善，特别是沿河路段、宽路窄桥、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缺少明显的交通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道路的安全通行系数很低，交通肇事隐患增多。四是因为道路施工而引起的交通堵塞比较严重。五是市政建设施工和一些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零散摊点占用道路，使已经很突出的

行车难、走路难、停车难的矛盾进一步加剧。六是交通管理工作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一些同志面对事故上升的现状，感到难度很大，信心不足；一些有效的工作措施没有真正落在实处；管理上很多方面仍然沿用过去的方法和措施，效能较低；现在的交警警力不足，装备数量少，质量较差，交通干警依法科学管理的水平亟待提高。

二、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意见

当前交通安全问题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一大问题。为有效地遏制交通事故上升势头，改善交通状况，提高运输效能，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 加强政府领导下的交通综合治理。交通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要保证交通安全畅通，必须实行政府领导下的交通综合治理。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听取汇报，针对各个时期的交通特点，组织专项整治。要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对发生死伤多人的重大交通事故，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要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要结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规划，从大交通的角度超前确定交通配套设施。城市要规划并建设好专用停车场、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下决心解决非交通占道问题。公路建设要多从安全角度考虑，重视和加强交通标志、安全设施配套建设。鉴于近年来新建公路里程不断增加，道路管理的力量明显不足，希望各级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意见》(中发〔1992〕7号文件)精神，为新增路段配备相应的警力。

(二) 大力强化源头管理。组织力量对老旧汽车、客运车辆、个体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坚决淘汰不符合技术标准且无法修复和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对所有驾驶员安全行车情况进行一次排队分析，对那些驾驶作风恶劣、违章肇事造成严重后果以及驾驶技术

差、经复训考试仍不及格的驾驶员，坚决吊销执照。对违章开车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驾驶员，要依法严肃处理。狠狠打击肇事逃逸者，对破获交通肇事逃逸的有功单位和干警给予表彰记功。整顿事故大户，对连续发生事故、造成群死群伤、仍无有效整改措施的单位予以通报，必要时报请政府责令其停业整顿。坚持驾驶员考核和车辆检验标准，严格把好质量关。凡因考试、检验把关不严而引发重大交通事故的，追究考试、检验人员的责任。继续整顿无牌无照车辆。控制大中城市摩托和轻骑的发展。

(三) 集中整顿交通秩序。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会同交通部门对辖区道路进行一次全面勘察，逐个排查危险路段，制定增设交通安全设施规划，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分步实施。二是依法查纠交通违章，落实从严管理措施。对超速行驶、强行超车、违章会车、严重超载、带“病”行驶、夜间交会不闭大灯等严重违章，做到发现一个纠正一个。三是加强对交通安全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凡是举报交通肇事逃逸者，抢救重大事故受伤人员和财产者，都要大力表彰奖励。四是加强值班备勤，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加强路面特别是夜间的巡逻，以及时发现和处置道路上的交通和治安问题。搞好打击“车匪路霸”和盗窃汽车的专项斗争。五是针对外省车辆肇事较多的情况，各地要在省际交界处加强对外省入境车辆的检查，严禁没有安全保障的车辆入境。六是各市、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精简机关，改革执勤方式，按照机关人数不超过总人数30%的比例认真核编，精简人员加强基层，保证三分之二的警力上路执勤；除保留部分必须的固定指挥岗外，其它的改为流动执勤，加强线上和面上的管理。

(四) 广泛深入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是改善交通安全状况的治本措施。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道路交通法规、交通信息、交通安全知识、安全行车经验、交

文件选编

通事故典型案例和交通管理措施,提高人民群众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和自我保护意识。各地公安机关要健全交通管理工作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机制,经常向社会各界通报交通管理情况。新措施出台前要广泛听取社会反映,发动各界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献计献

策,进一步提高交通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江苏省公安厅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宏观调控 抑制物价过度上涨的通知

苏政发〔1993〕95号 1993年7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今年以来,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在价格改革方面,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顺利放开了粮油购销价格,出台了煤、油、运等基础产品和民用燃料调价措施,大幅度提高了医疗等公益事业收费,开征了一批基础设施收费,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但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也出现了物价的过度上涨。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1—5月平均上涨11.3%,其中5月份升幅为13.1%,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2个和0.6个百分点;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5月平均上涨15.5%,其中5月份升幅为17.6%,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高3.5个和3.6个百分点。少数地区的零售物价和生活费用上涨幅度突破了20%。由于价格放开超前,管理法规滞后,调控手段薄弱,对放开价格难以实施必要的规范和有效的调节,乱涨价现象比较普遍,群众反映强烈。

下半年物价上涨的势头仍很强劲。铁路货运、电力提价,国家再次提高利率,企业成本进一步增加,通货膨胀压力增大。

按照中发〔1993〕6号文件精神,要将物

价纳入宏观管理体系,切实搞好综合平衡,通过深化改革,运用市场经济的办法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及时调控,抑制物价过度上涨的势头。现特作如下通知:

一、重视物价问题,切实加强领导。当前市场物价形势比较严峻,容易引发社会矛盾。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要由分管领导挂帅,健全市场物价形势分析制度,落实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近期要听取物价工作汇报,专题分析物价形势,抓紧拟定切实措施,抑制物价上涨势头。

二、因势利导,把握好价格改革力度。今年中央计划安排的调价项目,多数已顺利实施,对还未出台的项目,要按照全国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并慎重处理好连锁反应。省管的学杂费年内不作调整,各地今年内也不要再出台新的调价项目(包括服务收费)。对提高税率、汇率、利率的连锁反应,要从严控制,防止集中涨价、大面积涨价。

三、围绕“米袋子”、“菜篮子”,建立健全经济调控手段。要继续支持工农业生产。为了保证市场供应,增加应急手段,对不适宜长途运输的鲜菜特别是叶菜、活鱼、鸡蛋、牛奶等,必须坚持地产为主。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最近召开的菜篮子会议精神,切实抓好“菜蓝子

工程”，严格控制近郊菜地的征用，搞好总量平衡规划，相应确定本地的生产规模，合理调整品种结构。对一些上规模的猪场、鱼场和现代化鸡场等骨干工程，扶持政策要继续保留。

要加强农副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提高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完善市场的服务功能。国有商业企业是调控市场的重要载体，不能全部退出市场，各主管部门要根据新情况，必须保留部分中心粮店和大型菜场，并在税收、劳动统筹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参与市场竞争，更好地发挥国有商业企业的示范、标杆和导向作用。同时，要支持生产者进市场，搞好副食品直流，有条件的城市可依托大企业，在市区开办“农民直流市场”。积极扶持各种产销一体化组织，培育调控市场的新载体。

国有生产、经营企业对稳定市场负有重要责任，要增加人民生活必需品生产，备足货源，保证供应。要建立健全重要生活资料储备制度，省级确定储备的品种是粮、油、肉、糖，各地可适当增加储备品种，保持一定的储备量。要认真检查粮食储备和粮食价格风险基金的落实情况。为了改善政府的调控能力，用好有限的资金，对市场物价调节基金和粮食价格风险基金等，由政府责成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专项使用，真正发挥其调控作用。

四、加强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和农民的负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审批权集中在中央和省，由省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管理，涉及农民负担的，必须经物价、财政和省委农工部审批，重大项目报省政府或国务院，各地不得越权行事。凡属自行开征、强制摊派和“搭车”收费的，要坚决纠正。各地要继续坚持行政事业性收费申报审批、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年检制度，规范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群众和农民负担。

认真整顿农村收费。对国务院宣布取消的37个集资、摊派、收费项目，要坚决贯彻执行。对国家、省定的其他涉农收费项目，要通过调查研究，提出清理整顿意见，各地自行开

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停止执行。同时，要大力清理企业的费用负担，取消不合理的集资、收费和各种摊派。

各地要抓住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规范学校的收费、集资、捐资行为。学校收取的学杂费、代办费要严格按省规定执行。学校不能直接向学生集资，不能与学生入学挂钩，更不能搞硬性摊派。义务教育阶段，不搞计划外招生，学生就近入学、升学。对确有困难的，可按省规定收取借读费。

五、积极推行间接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秩序。各级物价部门要认真指导企业定价，帮助企业用活用好价格自主权。通过推行行业价格管理，实行企业群体自治，使之做到定价有依据，管理有制度，调价有策略，自觉克服随意涨价。要通过宣传政策、提供信息、协调价格矛盾，引导生产者、经营者合理定价，为控制市场物价过度上涨发挥积极作用。

要抓紧制定市场公平交易规则，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哄抬物价、随意宰客等不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促进公平竞争。为防止市场涨价失控，决定对少数市场敏感的放开商品（目录附后），实行企业提价事前备案制度，物价部门保留干预权；当某些重要商品市场供求异常、价格过度上涨时，可以采取临时性的差率管理或最高限价等行政措施加以控制。

强化市场物价监督检查。对今年以来国家统一调整的商品价格，特别是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水、电、燃料价格以及医疗、教育收费，要组织跟踪检查和行业检查；对国家实行最高限价的化肥、农膜、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要坚决执行，并认真检查落实；对面广量大的放开商品价格，要积极推行明码标价制度；对少数实行提价备案制度的重要商品价格，要组织重点监控。对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强买强卖，以假充真，短斤少两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屡教不改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文件选编

执照。同时要加强群众义务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

六、要支持物价部门履行职责。物价部门既是经济综合部门，又是经济监督部门，宏观调控、间接管理的任务十分繁重。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稳定机构，稳定队伍，发挥各级物价部门的职能作用。物价部门要转变观念，转换职能，加强监测，完善调控，搞好管理监督，当好政府参谋。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共同抑制物价过度上涨，稳定市场秩序，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企业提价备案品种目录

1、食品类：粮食及复制品、食油、猪肉、鸡蛋、牛奶、食糖、酱油、啤酒

2、日用工业品类：洗衣机、电冰箱、彩电、家用空调器、热水器、电风扇、自行车、洗衣粉、铝锅、卫生纸、普通灯泡、日光灯管、学生簿本、棉毛衫裤、汗衫背心、絮棉

3、家用电器修理收费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开展 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32号 1993年6月2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农村改革以后，全省农业系统特别是乡镇各类农业服务组织，立足服务办实体，办好实体促服务，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的新形势下，进一步扶持

农业系统开展有偿服务，兴办经济实体，对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功能，稳定发展农业生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农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加强领导，引导和扶持农办实体拓宽发展路子，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更好地为农服务。

根据省制定的扶持政策，各地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关于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 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指示精神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有关文件

规定,结合我省农口事业单位现阶段改革的情况,现对进一步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应遵循的原则

(一)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经济实体,要坚持为农民服务、为农业服务、为农村服务的宗旨,立足服务办实体,办好实体促服务,搞好服务促发展,通过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进一步深化农口事业单位改革,建立自我积累、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增强服务功能,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二)各地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确定兴办实体的形式。可以搞技物结合、技劳结合、产供销结合、农工商一体化、贸工农结合等多种形式;可以由事业单位独办,可以由单位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联办;也可以以某种产品、某个产业为龙头,兴办一些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的经济联合体。

(三)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必须与精简机构,转换职能,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相结合,防止行政事业单位机构和人员膨胀。

(四)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守法经营,诚实劳动,取得合法收入。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遵照自愿互利原则,由双方商定。

(五)农口事业单位兴办的实体要实行经营职能与行政管理职能分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对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有关财政税收政策

(一)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后,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不减少,以利于促进事业的发展。对收入较多的单位,可将一部分事业费转为扶持生产资金和周转金,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

实体。

财政部门对农口事业单位继续实行不同的预算包干办法。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的农口事业单位通过组织收入逐步向差额预算管理单位过渡;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要拓宽收入来源,在一定时期内向自收自支单位转化。实行自收自支管理的事业单位,按规定上交给财政部门的收入,继续用于支持农口事业单位发展事业,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二)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收入,不论实行何种预算管理形式,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收支计划和决算报表。

(三)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收入,经财政部门核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用于抵补事业费支出的,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以下简称“两金”)。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收支总额或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核准的预算收支总额分解到单位的核准证明(或预算、决算批复文件),抄送当地税务部门备案。单位收入年终实际数大于或小于年初核定数时,作为调整预算处理。

(四)全额预算管理的农口事业单位,年终预算包干结余免征“两金”。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管理的农口事业单位提取的修购(折旧)基金和从年终收支结余中提取的事业发展基金、后备基金和补充的周转(流动)资金,以及上交主管部门用于抵补事业费的收入,作为预算拨款,免征“两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照章缴纳“两金”。

(五)农口事业单位兴办的实体,具有法人资格,享有人、财、物管理和经营自主权,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平调和侵占其财产。

(六)为了激励农口事业单位兴办实体,新办的实体享受国家现行对新办企业同样的优惠政策。对已办的实体交纳税金确有困难者,可按税法规定程序申请减免税照顾。对新办的乡镇实体,可执行现行的新办乡镇企业

文件选编

税收优惠政策。对已办的实体,除国家规定不得减免税的30种产品和八小企业外,其它产品(项目)纳税有困难的,可报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减免税照顾。

(七)对于直接为农业生产进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经济实体,从取得收入之日起,在第一年内,可比照新办乡镇企业处理,照顾期满后,除国家税法规定的30种产品和八小企业外,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项目)纳税有困难的,报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给予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照顾。

(八)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2)161号文件通知精神,对农村乡级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水保)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等单位提供的以技术推广、良种供应、植保、配种、机耕、排灌、疫病防治、病虫害防治、气象信息和科学管理为内容的有偿技术服务收入,在“八五”期间免征收营业税和所得税。对乡级农业技术推广站结合技术服务销售农药、化肥、农膜所取得的收入,在“八五”期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农村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等集体经济服务组织开展的以统一供种、机耕、排灌、植保、推广种养技术、收割、田间运送等为内容的技术和劳务服务收入,在“八五”期间免征收营业税和所得税。对农业广播学校和乡农业技术学校举办的校办工厂,生产销售除国家税法规定不得减免税的30种产品和八小企业外,生产销售经营的其他产品(项目),纳税有困难的,报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给予适当减免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照顾。农业广播学校和乡农业技术学校兴办的工厂,比照校办工厂免征所得税;原来缴纳所得税的工厂,转给农业广播学校和乡农业技术学校的,仍应继续缴纳所得税。

(九)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筹集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所需资金。各级财政可从当年预算安排的支农资金和回收的支农周转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扶持农口单位兴办经济实体。财政扶持资金方式以

有偿资金为主,有偿使用的资金可视扶持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情况,在资金占用费率、还款期限等方面区别对待。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资金,优先扶持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项目,以及农工贸结合、农科教结合、产供销结合、技物结合等实体。

三、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

(一)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要帮助农口事业单位及实体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定,建立健全各种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经济核算,加强财产物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二)农口事业单位兴办的实体,必须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制度。凡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一切财产,都必须建帐立卡,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做到帐卡相符,帐物相符。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折旧制度,足额提取修购(折旧)基金。兴办的实体占用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要按协议规定向单位交纳有关费用,并保证固定资产的增值。

(三)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计划,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有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兴办的实体,要视其规模大小,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加强财会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农口事业单位兴办实体的财务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实体健康发展。

(四)农口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兴办实体的收益分配,要正确处理国家、单位和个人的三者利益关系,合理建立各项基金。经济实体实现的利润原则上50%作为事业发展基金,10%作为风险(后备)基金,20%用于职工福利基金,20%作为奖励基金。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必要时也可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商定。

(五)实体内部的收益分配,要充分体现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原则,要将个人的收入

与实体的经济效益挂起钩来,拉开档次,实行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分配办法。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

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一九九三年五月七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物价局关于收取蚕茧价格风险资金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33号 1993年6月2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物价局《关于收取蚕茧价格风险资金有关问题的请示》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各级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各级物价、丝绸、供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共同努力,把这项工作切实抓紧落实,促进全省蚕茧生产的发展。

关于收取蚕茧价格风险资金有关问题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为了扶持蚕桑生产,保护蚕农利益,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茧丝流通体制的通知》(苏政发〔1993〕76号)和省物价局、省丝绸总公司苏价电传(1993)第8号文《关于1993年茧丝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自1993年春茧收购起,在全省范围内收取蚕茧价格风险资金。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蚕茧价格风险资金的征收范围为全省从事蚕茧(干茧)、厂丝经营、加工、出口的工商、外贸企业。

二、蚕茧价格风险资金在经营干茧、厂丝和出口厂丝环节分别征收。经营干茧环节,以每50公斤鲜茧(基准价)收购价480元为标准,凡实际收购价格低于此标准的部分,折合

成干茧价格后全部收作风险资金。此项资金列入干茧成本,计入销售价格,经营干茧的其它环节不再重复征收。对干茧应征而未征收风险金的,每销售一吨白厂丝(以白厂丝2A级20/22D为标准品,下同),征收蚕茧价格风险资金2000元。出口厂丝,如其价格高于省定厂丝收购(指导)价格(出口价格以当时当地中国银行公布的市场调剂汇率计算),扣除出口成本后的超过部分按8%征收蚕茧价格风险资金。

三、蚕茧价格风险资金主要用于扶持蚕桑生产,统筹农工贸经济利益。

四、蚕茧价格风险资金由省、市、县物价部门负责征收。各茧丝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凭证、帐册等有关资料,主动交纳蚕茧价格风险资金,不得拒绝和隐瞒,违者按《中

文件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蚕茧价格风险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动用或挪用。动用蚕茧价格风险资金必须由政府召集物价、丝绸、农业等部门共同研究作出决定。

为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市、县征收的蚕茧价格风险资金应上缴省 10%，每半年各上交一半到省物价局。各级物价部门可以按征收蚕茧价格风险资金 2% 提取管理费，用

于征收工作中必要的开支。

各级物价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在年度终了 15 天内，将蚕茧价格风险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结余情况上报省物价局、省丝绸总公司，由省物价局、省丝绸总公司报告省政府。结余资金实行滚动使用。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江苏省物价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标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39 号 1993 年 7 月 16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标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标准化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1992 年我省乡以上工业产值已达到 3517 亿元，但总体质量水平不高。国家和省当年监督抽查全省 1611 项产品，合格率为 75.79%（比 1991 年下降 3.6%），市场商品抽查合格率仅为 55%。有些地方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产品质量水平低下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标准化工作薄弱，产品标准覆盖率大幅度下降，尤其是乡镇、村办企业无标生产状况十分严重。许多乡镇企业在转让或开发新产品时，不懂如何制订企业产品标准，并按此

组织生产；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因信息不灵，也未能按标准生产。据调查，1992 年全省企业的标准覆盖率仅为 60%，比 1987 年下降约 30%，个别县的村办工业企业的标准覆盖率只有 20%。

目前，我国正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又面临即将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新形势。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及非歧视原则、国民待遇原则等要求，国内外市场将融为一体，提高标准水平和产品质量水平不

仅是出口产品的需要,也是在国内市场同国外同类产品竞争的需要。因此,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引导企业走质量效益型道路,已成为我省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重要任务之一。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产品标准水平和质量水平,增强我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标准是衡量产品质量的依据,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无标产品即为不合格品。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把消灭无标生产作为抓好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各经济综合部门制订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措施。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工业公司要相互配合,协同作战。为了切实加强对乡镇、村办企业、个体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各乡镇工业公司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标准化工作,并明确专人专职或兼职抓标准化工作。经过两年左右的努力,使我省乡镇企业的标准覆盖率达到90%,国有企业标准覆盖率达到95%以上,并在此基础上稳定提高。

进一步提高对采用国际标准的认识。年产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商品,凡是有国际标准的都要采用国际标准。到1995年末,我省主要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覆盖率要达到60%以上。

二、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标准化法》的规定,加强执法,搞好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通过培训等多种形式普及标准化基础知识,强化乡镇企业的标准化意识。对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要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新

产品,要积极帮助乡镇企业查找和制订标准,搞好服务、咨询,督促企业消灭无标生产。

三、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创世界一流水平。随着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水平的迅速提高,世界上工业先进国家的产品更新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都很快。目前,我省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产品质量总体水平落后10—15年。要使我省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保持主动地位,就要把我省产品性能指标和质量水平提高到或超过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省、市、县各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积极配合,对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中等水平的产品,要督促企业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1995年,我省20%的产品要力争达到或超过国外先进水平。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工业发展和对外贸易的需要,积极组织引进国外先进标准(公司标准)和有关技术法规,加快与国际接轨。以高起点的国际水平开展中外合资、技术引进和新产品开发,努力提高我省产品的总体技术水平。

四、广大企业要认真搞好标准化工作。标准化工作是企业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对于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广大企业应该按照《标准化法》和《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贯彻国家关于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制新产品、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都必须符合标准化要求。要认真做好企业标准的制订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不断提高企业标准化工作水平和产品质量。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江苏省标准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编委关于建立全省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40号 1993年7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编委《关于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全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93〕7号、国务院国发〔1989〕75号文件的重要步骤；也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提高事业单位管理水平的有效措施。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组织力量，尽快在全省范围内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

关于建立全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了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93〕7号、国务院国发〔1989〕75号文件精神，现结合全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的重要意义。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是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和党政机构改革，实现政事分开，推进事业单位社会化的一项重要措施。实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可以确立事业单位在各项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使之充分享有民事权力，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也是配合事业单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地要结合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的实际，认真学习研究中央及国务院文件的有关精神，加深对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

记制度的理解，努力提高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法制化、科学化的水平。

二、省、市、县三级编制主管部门是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编制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分别负责本地区所属的各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及其证书的颁发工作。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对象范围是：为国家创造和改善生产条件，从事为国民经济、人民生活、社会福利等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包括国家、集体、个人和各种社会力量兴办的事业单位，以及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江苏境内设立的各类事业单位。

上述事业单位中，凡属县以上（含县）编

制主管部门审批成立和管理的，其登记范围按编制年终统计口径区分。

四、法人认定是开展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民法通则》和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法规，事业单位法人认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完整并独立的机构名称，健全的组织机构，五名以上的从业人员；
- (三)有必要的财产、设备，独立的银行帐户，完整的财务制度，稳定的经费来源；
- (四)能够全面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依照上述条件认定事业单位法人，并进行法人登记工作。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各类事业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并领取江苏省编制委员会统一印制的登记表；

(二)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所属事业单位填写的登记表进行认真审查，签署意见，并附事业单位依法成立的批件，报同级登记管理机关；

(三)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法人认定的条件，逐一进行法人认定；

(四)经核准符合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同时颁发事业单位法人代码标识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对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颁发非法人事业单位代码标识和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事业单位登记证”的正本和副本由江苏省编制委员会统一印制。

七、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今后凡需要变更或注销的事业单位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或注销手续。要建立事业单位的年检制度，促进这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制度化的轨道。

八、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是一项严肃

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市、县编制部门要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力量，按照省编委的统一部署，扎实地开展这项工作。登记工作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8月15日前)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做好登记的准备工作，填报登记表。第二阶段(9月10日前)业务主管部门和编制部门分别对申请登记的各类事业单位逐一进行法人认定和赋码。第三阶段(9月底前)颁发登记证书。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予批转执行。

江苏省编制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八日

政声人去后 民意闲言中

张寿山 书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涉及减轻农民负担的几个问题的补充通知》(公通字〔1993〕56号):公安派出所不得向农民群众收取治安联防费。在办理农村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户口迁移、边防证件时,必须按中央和省财政、物价、公安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工本费,不得擅自立项和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在农民办理上述证件时,收取赞助、捐资和管理费、手续费等各种名目的附加费。农村派出所的住房和交通、通讯设备的改善,不得采取向农民群众和乡镇企业索取财物的办法。农村派出所不得参与向农民强制性摊派、集资以及收取名目繁多的预付款等活动,不得派干警参加任何部门自定项目、自立标准的强制性收费、罚款活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重申有关外汇期货交易经营问题及下发〈外汇期货业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93〕汇业函字第122号):外汇期货交易业务除在广州、深圳两个城市按规定进行试点外,增加上海市为试点城市,其他省、市一律不得开办该项业务。外汇期货交易作为一项外汇金融业务,只能由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可以经营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或经批准由金融机构合资设立的外汇期货公司才可以申请开办该项业务,其他机构一律不得办理。各地人民银行分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分局及其附属的“三产”机构不要参与经营该项业务。金融机构或由金融机构合资设立的期货公司经营外汇期货业务须由国家外

汇管理总局审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的通知》(〔1993〕价费字181号):凡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按规定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对大、中、小学(不含校办工厂、职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和城市居民暂不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按核准的污水排放量和水质征收。矿井水排放符合水质排放标准的,酌减征收。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转发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在当前机构改革中加强医药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经贸〔1993〕176号):医药商品不属于进一步放开经营的商品。在当前机构改革中,应保持干部队伍的稳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最近批复(〔93〕贸促办字第231号):同意由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与贸促会江苏分会合作,于1994年11月在南京共同举办“中国南京国际电子展览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最近复函(〔1993〕外贸政海函字第945号):同意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在加蓬伯维尔、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也门萨那、阿联酋迪拜、伊朗德黑兰、马来西亚吉隆坡、新加坡、关岛(美国)设立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近来一再提出，加快交通、通信、能源和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开发与建设，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重要条件，应作为调整经济结构的重点。对此，我们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工作的同志体会更为深刻，人民群众对解决这一问题的愿望尤为强烈和迫切。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还是比较快的。但我们不能不正视这样一个现实：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差距越来越大。诚然，这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基础设施特别薄弱，严重制约着经济的发展。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经济，要做的工作很多，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则是重中之重。一般来说，欠发达地区农业比较发达，工业开始起步，资源条件比较优越，有的还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和独特的资源优势。但这仅仅是一种潜在的优势。要使之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优势，离不开交通、能源、通讯、市政等条件的改善。否则，就只能继续捧着“金饭碗”讨饭。以我们盐城市为例，地处沿海，海岸线长达 582 公里，南邻上海、苏南发达地区，北连连云港开放城市和亚欧大陆桥，与日本、韩国仅距 400 海里左右。同时，自然资源丰富，是江苏乃至全国的重要农副产品基地，特别是沿海滩涂达 685 万亩，开发利用的前景十分广阔。按理说，这个地区经济应该有一个较快的发展。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较差，使“黄金海岸”长期出不了黄金。在这当中，最大的制约因素之一

就是交通。对此，我们深有切肤之痛。各级领导在实践中对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有了共识，决心克服困难，争取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

基础设施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巨大的区域性基本建设，也是一项兼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功能、并以社会效益为主的社会公益事业。这一基本特点决定了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当前，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新的历史条件下，这方面的调控职能不仅不能弱化，而应进一步加强。我们认为，现在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正面临着一个难得的机遇。首先，党和政府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重视。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领导对欠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尤为重视，不久前国家有关部委专门派员至盐城等苏北沿海地区考察研究港口问题。省委、省政府也多次讨论如何加快苏北基础设施建设。应该说，现在大办基础设施是有“尚方宝剑”的。其次，人民群众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热情高涨。“经济要发展，基础设施须先行”，这已形成共识。盐城人民群众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呼声日疾，愿望日甚。第三，外商从没有象今天这样的投资兴趣。这些都是有利条件。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些难得的机遇，

全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小平同志关于“三个有利于”的精神和我市的初步实践，对基础设施建设可采取以下四条超常措施：

第一，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制。在尽可能增加财政投入、增加信贷规模的同时，千方百

关于欠发达地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考

盐城市市长 徐其耀

计挖掘潜力,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搞建设。一是以地聚财,以地生财。进一步挖掘土地资源,利用好土地出让金和级差地租,以房地产开发带动基础设施建设。二是采取以路养路、以水养水、以港养港、以电养电、以邮养邮的办法筹集资金。三是试行股份制吸引长期建设资金。经济组织可以土地折价入股,群众可以建筑物折价入股;实行以资代劳、以劳代资、以工代赈;重点工程项目经过批准可以采取业主负责制,发行和扩大发行建设债券等。四是对铁路、港口、高等级公路等规模较大项目,实行由专业公司、项目银行承包,滚动开发。五是通过集中部分预算外资金、接受社会捐助等途径,设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用于重点工程。六是以大开放促进大开发。对外商和海外侨胞、台港澳同胞及外地的经济组织或个人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采取特别优惠政策,包括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前提下,投资者可自行选择投资方式、投资领域和投资地段;可自主决定工程的建设、经营机制;对兴建的电、路、河等,拥有所有权和出售权;投资基础产业企业,可比照本市对其投资其它产业企业的现行政策规定,享受延长地方税种的减免期限、降低土地使用费的标准、增加对投资者及其引荐人员的奖励等待遇。

第二,实行有推动力的补偿激励机制。一是在税收还贷上照顾。对公路、铁路、水路、桥梁、港口、公共交通、通讯、电力、煤炭工业等建设项目的投资,暂缓免征投资方向调节税。二是理顺和放开价格。允许国有、集体运输业按照市场需求,根据运输状况,对运价适当浮动;试行对特殊电话号码、无线电寻呼号码以拍卖方式收取超高费用;对新建电厂实行新电新价,试行统一综合分类电价。三是对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征地拆迁、劳动力安置等各种费用,实行低补偿。四是对长期从事基础设施

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分配上给予倾斜,有贡献的实行重奖并委以重任。在家属随迁、子女入托入园、安排住房等方面采取优惠措施,以引进基础设施建设人才。

第三,施行既有活力又有约束的经营管理机制。允许基础设施产业部门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开发,扩大创收,增加建设经费。对举办国家限制和禁止以外的基础产业项目,在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可实行自我经营,有偿服务。经批准,乡镇可合资或独资兴办乡村公路、桥梁、码头设施及中小型输变电工程,并按投资比例分成收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承包,定出明确的质量和工期,严格预决算。实行以项目经理为中心,经济合同为手段,动态优化为主要形式的包任务、包工期、包投资的建设管理新体制。对重大项目,成立专业公司,实行业主负责制,政府授以全权,使之集筹资、建设、管理、经营和还贷于一身,以放开手脚经营和发展。

第四,实施科学有力的组织指挥。一是建立强有力的指挥系统。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首,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建立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筹集小组,对港口、铁路等重点工程实施统一领导和协助。二是明确责任并严格考核。把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目标管理,列为考核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领导人政绩的重要内容,严格奖惩兑现。三是搞好规划论证和宏观调控。对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长计划,短安排,分清轻重缓急,注意突出重点;坚持高标准,超前性;充分调查,严格论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对重点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调动最强的领导力量、最好的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最精的机械设备,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以确保高速度、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建设任务。

浦东的开发开放与 江苏的经济发展

○ 吴祥钧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以上海浦东开发开放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尽快地把上海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中心之一，带动长江三角洲和整个长江流域地区经济的新飞跃”。江苏紧靠上海，浦东的开发开放，与江苏的关系最为密切。为了有效地贯彻党中央的伟大决策，尽量抓住浦东开发开放的机遇，既支持浦东的开发开放，又促进江苏经济的腾飞，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浦东开发开放与江苏经济发展的关系。

一

首先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的关系是：浦东的“龙头”和江苏的“龙脖子”地位。这不是人们可以主观随意决定的，而是由许多客观条件形成的。人们生动地把长江比喻为中国的一条龙，上海浦东是“龙头”，江苏是“龙脖子”，这不仅是地理学上的比喻，而且是经济学的比喻。上海浦东的“龙头”地位是由如下条件构成的：

一是优越的地理位置。上海浦东处于我国东海岸的中部，又是长江的出海口，是我国沿海和沿江的 T 字型结合部。对外面向经济迅速发展环太平洋经济圈，对内有全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和广袤的长江流域为腹地。

二是对外开放的历史传统。解放前的上海就是远东的金融中心，早在 30 年代就聚集了 168 家国内银行和 58 家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当时的上海又是全国的外贸中心，从事进出口贸易的洋行林立，进出口商品量占全国的 50% 至 80%。

三是便捷的交通条件。上海港不仅是全

国最大的港口，而且它北有连云港和南通港，南有宁波港和温州港。背后是“黄金水道”长江，溯江而上有张家港、镇江港和南京港等一级港，形成以上海为中心的港口群体。上海的航空港连接世界各国。铁路是沪宁、沪杭两大干线的枢纽。公路四通八达，内河航道密如蛛网。

四是雄厚的科技力量。上海有 51 所大专院校，上千所研究院、所。各种科技人员上百万，雄厚的科技力量在全国数一数二。

五是特殊的优惠政策。90 年代，我国对外开放的重点是上海浦东。国家给予浦东的对外开放政策比经济特区还要特殊。

上海浦东的上述这些条件，是得天独厚的，是别的地区无法比拟的，而上海浦东通过开发开放，完全有条件建成党的十四大所要求的国际金融、贸易、科研、交通和信息中心之一，成为大陆上的“香港”。因此，长江流域、长江三角洲各地区，包括江苏在内，必须认定上海浦东这个“龙头”，摆正自身与“龙头”的位置，甘当“龙身子”，主动接受浦东开发开放带来的各种效应，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才能抓住机遇发展自己。1991 年 4 月，国务院宣布浦东对外开放后，第一个去浦东的省级代表团是江苏省的。省长陈焕友率领了包括全省 11 个市市长在内的代表团访问上海浦东，并且提出了“坚决支持，主动服务，接受辐射，共同繁荣”的 16 字方针。这是一个认定浦东“龙头”地位，摆正了浦东与自身关系的方针。这以后的事实，证明这个方针是正确的。

二

认定浦东“龙头”地位，丝毫不意味着

长江三角洲和长江流域的其他地区,包括紧邻上海浦东的江苏省处于无所作为的被动地位。“龙头”的昂起,需要“龙脖子”和“龙身”的有力支持,整条龙的腾飞,需要龙身的每一个部分都是健康和充满活力的。

万里长江流经江苏境内400公里,是最靠近上海浦东的部分,人们称之为“龙脖子”。这400公里的两岸,是江苏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它包括苏南的宁、镇、常、锡、苏5市和苏北的扬州、南通2市,是江苏的沿江经济带,它在对外开放方面具有如下有利条件。

一是这个地区历来是我国经济、科技和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之一,1992年国家公布的全国综合实力50强城市,江苏沿江经济带占了6个市。在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中,沿江部分就占了20个,而且名次普遍靠前。江苏沿江地带有参加国际竞争的实力。

二是农业经济兴旺发达。江苏沿江带,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河网密布,灌溉方便,具有土地利用率高,土地产出率高,劳动生产率高,农业机械化程度高,农林牧副渔各部门俱全等优势,具有发展外向型农业的条件。

三是工业基础较为雄厚。至今已形成以轻型加工业为主的综合工业体系,纺织、服装、丝绸、食品、电子、化工、机械等行业在全国具有重要位置,许多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这个地区不仅有一大批技术先进的城市工业企业,而且有星罗棋布、实力雄厚的乡镇企业。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乡镇企业凭借灵活的机制,能够充分发挥快速、应变的优势。

四是科技文化较为发达。江苏历来是人文荟萃之地,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比较集中。至1992年底,江苏经国家批准的5个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浦口、常州、无锡、苏州、南通)均在沿江经济带中。这些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成为吸收、消化和推广国外先进技术的基地。

五是劳动力资源丰富和劳动力素质相对

较高,而工资费用和国际上相比又大为低廉。

六是旅游资源丰富,第三产业前景广阔。江苏沿江地区有南京、镇江、扬州、常州、苏州等5座历史文化名城。有太湖旅游风景区等旅游胜地。有开展国际旅游业的悠久历史和较好的接待能力。与旅游业相关的第三产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七是江苏沿江地区具有对外开放的历史传统和众多的海外关系。

特别是,江苏沿江地区具有紧邻上海浦东的区位优势,它在接受上海浦东的辐射方面具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条件。

综合上述两方面的分析,浦东的开发开放和江苏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江苏沿江经济带的发展是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的。沿江经济带只有认定浦东的“龙头”地位,主动接受浦东的辐射,才能更好地发展自己。而浦东也必须依靠江苏特别是江苏沿江经济带的支持和服务,才能使自己的开发和开放顺利发展。只有“龙头”与“龙脖子”的协调配合,才能共同繁荣。

三

在认定浦东的龙头地位和自身的优势基础上,江苏特别是江苏沿江经济带,要主动接受浦东开发开放带来的各种效应,以促进自身的发展。这些效应主要有:

一是体制改革的创新和示范效应。浦东新区将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国际惯例,建立起全新的、以市场为基础、以企业为中心的小政府、大市场的体制,这将带动和促进江苏的体制改革。

二是对外开放的窗口和桥梁效应。浦东的开发开放,为江苏沿江各地开辟了新的出口创汇渠道,也成为各地引进外资、技术和人才的窗口和桥梁。

三是国际国内信息的传播效应。浦东将云集国内外的最新信息,成为我国最大的信息中心和信息市场。江苏各地将就近获取最新的信息,以便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取

贫困地区解决资金困难 重在挖潜

袁书祥

当前，资金紧张已成为制约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的一大难题。由于缺钱，不仅许多想办的事一时办不了，而且一些已办的事也难以继。

解决资金困难，重点不能放在向上争取和向外引进上，应把重点、立足点放在内部挖潜上，这一点对贫困地区尤为重要。

贫困地区经济水平不高，但并非无资可用。不久前，我们对全县资金状况的调查分析显示，仅在我们泗洪一个县，目前就有至少约数千万元的资金文章可做。一是偷漏税现象比较严重，约占年计划的10%左右的小税种，由于零星分散，征管困难，基本上流失殆尽。二是个人宕欠公款数额巨大。全县各行各业约有近2000万元资金被个人无偿占用，有的数十年不还，仅供销社一家就有职工宕欠公款600多万元。三是资金使用效率不高，财政非生产性开支所占比重过大，达到70%以上；信贷投放项目把关不严，逾期贷款较多，乡镇企业方面的陈贷已达2000多万元；企业生产三项资金居高不下，仅今年1—4月份，工业企业资金占用总额达1721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7.8%。设法把诸如此类的资金清出、盘活、用好，不仅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我们的资金压力，而且也有利于从多方面提高贫困地区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促使我们的经济走上效益型发展的路子。

当然，贫困地区基础差，底子薄，内部挖潜的难度无疑是很大的，但只要我们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措施有力，方法得当，在解决资金困难方面就一定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作者系泗洪县常务副县长）

胜。

四是高新技术的积聚和扩散效应。浦东高新技术园的开发和建设，将进一步集中国内外的最新技术，江苏各地要主动接受浦东高新技术的扩散。

五是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的促进效应。浦东开发开放，将首先促使上海将一部分劳动密集型的工业、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和以矿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向邻近地区转移，江苏将首先得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的效应。

六是发展国际旅游业和第三产业的相关效应。浦东的开发开放，外商的纷至沓来，必将带动旅游业和第三产业的兴旺发达。江苏紧邻上海，具有丰富的人文和自然景观，是上海周围首选的旅游、休息胜地。

总之，上海浦东的开发开放，为江苏经济腾飞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我们必须抓住机遇，善于利用机遇，发挥自身的优势，促进江苏经济，尤其是沿江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

（作者系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经济学教授）

筑巢引凤 才聚厂兴

——记广纳人才的江阴溴化锂制冷机厂

扬子江畔有个不知名的港口周港，在这里却出了一个在全国溴化锂制冷行业排名第一的大型企业江阴溴化锂制冷机厂。这个厂的经营厂长缪双敏介绍说，江阴溴化锂制冷机厂今年的订货已近3亿元。

年产值近3亿元！一个村办厂能创出这样辉煌的业绩，这在经济发达的苏南村属企业中也可谓一枝独秀。

其实，翻翻家底，江阴溴化锂制冷机厂在1986年时，还是一个微不足道的村办小企业。当年刚投产时，一无厂房，二无设备，三无资金，仅靠从上海先后分三次借来的310万元起家的。从借贷度日到财大气粗，靠什么呢，这个厂的上上下下会异口同声回答你，靠的是广纳人才。

正所谓山不在高，有仙则灵；水不在深，有龙则名。记得美国有位著名的企业家曾说过一段名言，其大意是，即使将他的资金、设备和技术全夺走，只要人还在，他照样会很快崛起。看来，在重视人才，聚才用能这一点上，中外企业家的心是相通的。

前不久，江阴溴化锂制冷机厂就采取了一个大动作，登报招聘人才，结果有780多人报名。他们从中选出70多人面试，本来打算选出20名，由于实在舍不得一些人才流失，最终聘用了24人。这中间有刚出茅庐的大学生，也有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有生产第一线的技术骨干，也有处级干部。有消息说，该厂考虑到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后，还将再聘用一批管理人才。

江阴溴化锂制冷机厂筑巢引凤，吸引了一大批人才。这些人才之所以乐意或远离大城市，或甩掉大企业的铁饭碗，来到这村办厂，关键在于“巢”——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

环境、氛围、条件的十分优越。江阴溴化锂制冷机厂筑了一座足以使龙腾虎跃、凤栖凰舞的“大巢”，它表现在三个方面：

领导者豁达大度，使人才有一个施展本领的大舞台。江阴溴化锂制冷机厂的领导有两个信条：一是量才而用，一是用人不疑。前一条讲的是把人才推上适宜的岗位，后一条讲的是放手让大家干。这两条相辅相成，确实很重要。申云翔，一位毕业才二三年的大学生，原先在北方一个大兵工厂搞管理工作，来到江阴厂后，厂领导很快就让他负责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他结合来厂半年多的工作，深有体会地说：“与原先在兵工厂的工作相比较，来江阴后，我的眼界为之一阔，面前不再是羊肠小道，而是宽阔的大海，可以任凭畅游。”他上任后，围绕质量管理接连搞了几个活动，得到了厂领导的大力支持。他充满信心地说，近期的目标是抓产品质量管理，争取达到ASO9000，获得国际认证，使溴化锂制冷机能顺利走出国门。

企业机制灵活，使科技人才能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实现自身的价值。提起这个问题，原先在上海市制冷行业担任一家国营大企业厂长的曹渊明感触颇深。他如今是该厂的总工程师。他在比较了国营厂与乡镇企业的运行机制后认为，国营企业集中了大量科技人才却难以出成果，而在江阴溴化锂制冷机厂恰恰相反，科技新品开发的资金优先安排，失败了不要紧，搞成功有重奖。由于科研条件好，科技人员的科研积极性高。研究直燃式冷温水机组这样的大项目，2个半人就把它承担下来。压力容器设计只有半个人在干，这个人的另一半精力还肩负了其它工作。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江阴（下转第46页）

我省利用世行工业贷款 成效显著

在利用世行贷款的 11 户工业企业中有 6 户企业的产品质量明显提高,部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增强了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无锡橡胶三厂 1988 年利用世行贷款引进瑞士等三国一地区年产 100 万条彩色自行车胎关键技术及设备项目,1992 年该厂直接出口收入 556 万元,其中 50% 是由引进设备生产的产品创造的,比上年增长 6.32 倍。扬州五一食品厂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引进德国生产线生产夹心糖,项目投产以来累计实现利税 1560.24 万元,已全部还清贷款。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提高了企业技术装备水平,部分项目填补了国内空白。苏州电视机组件厂自利用世行贷款引进日本彩电回相变压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后,生产的产品品种由 3 个扩展到 11 个,从原来只能与上海电视机一厂配套,扩展到可与 17 个省、市 43 个厂家的产品相配套。

上半年全省合同利用 台资超过 10 亿美元

1—6 月,全省新批台商投资企业 941 家,总投资额 17.4 亿美元,合同利用台资 10.9 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2.16 倍、2.06 倍和 2.26 倍。至今年 6 月底,全省累计有台商投资企业 2829 家,总投资 53.95 亿美元,合同台资金额 30.79 亿美元,占全省三资企业数的 18.5%,合同利用外资金额的 21.65%。

我省 123 家企业被评为 外商投资“双优”企业

国家外经贸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在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外商投资先进企业

表彰大会上,共评出 1992 年度外商投资双优企业 1117 家,其中我省 123 家,占总数的 11% 强,列广东、上海之后,位居第三。扬州通运集装箱有限公司、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为我省 123 家企业中的冠、亚军。这次评比的条件是 1992 年度出口创汇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和税前利润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上接第 40 页)应“四到位”。

18 日 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沈达人、陈焕友、曹鸿鸣、曹克明听取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案件情况汇报后指出,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坚持不懈地抓好反腐败斗争。要把查处大案、要案作为反腐败斗争的突破口,进一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26 日 我国应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政府邀请而派出的第一支援圭医疗队,将于 7 月 30 日起程。这是我国政府向拉美国家派出的第一支医疗队。经卫生部门研究,首批援圭医疗队的任务由我省承担。张怀西副省长向即将远行的 8 名医疗队队员表示欢送和感谢。

28 日 省消防总队在南京消防指挥学校举行江苏省消防部队阅兵暨训练汇报表演。陈焕友省长检阅了消防部队并讲了话。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南京市领导同志曹克明、张耀华、唐念慈、俞兴德、孙领、顾浩以及有关部门领导同志观看了表演。

30 日 陈焕友省长在省政府会见了以色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艾森伯格和他率领的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团。王荣炳副省长参加了会见。

江苏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一九九三年七月份)

2日 陈焕友省长在南京金陵饭店会见了新加坡苏州工业园区开发财团执行委员会主席、吉宝企业集团控股公司高级执行董事林子安和他率领的新加坡代表团。王荣炳副市长参加了会见。

6日 省政府召开新一届政府全体(扩大)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研究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省政府工作。陈焕友省长在会上强调指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机遇,用好机遇,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开放步伐,着重优化结构,突出保证重点,提高经济质量,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他要求下半年着重抓好八项工作:加强总量调节,集中保证重点;稳定金融秩序,缓解资金矛盾;积极推进改革,理顺经济关系;加快对外开放,开拓国际市场;稳定农业生产,实现增产增收,坚决把农民的负担减下来;加速科技进步,调整优化结构;抓好财政工作,争取收支平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安定。会议由季允石副省长主持,俞兴德、杨晓堂、姜永荣、王荣炳、张怀西副省长及新一届省政府组成人员出席了会议,省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7日 省委、省政府联合召开省级机关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会议,动员省级机关和直属单位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重大决策,采取得力措施,尽快把农民负担减下来,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会议强调省级机关要作减轻农民负担的表率。姜永荣副省长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曹鸿鸣在会上讲了话。

▲ 省政府拨出285万元专款,重点扶持6月中旬遭受大风、暴雨、冰雹灾害的县(市)灾民重建家园。

9日—11日 省委、省政府在常州召开全省农村工作座谈会。分析我省农村经济形势和迅速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研究如何抓住突出问题,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农业基础,确保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省委副书记曹鸿鸣、副省长姜永荣在会上分别讲了话。

10日 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了强化金融宏观调控和整顿金融秩序的措施,动员金融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振奋精神,大力组织资金,尽快扭转当前资金紧张局面,支持江苏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副省长俞兴德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1991—1992年度省级文明单位表彰暨经验交流会,省长陈焕友宣读了省委、省政府关于命名表彰的决定,全省780家单位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省委书记沈达人讲了话。他要求全省要认真总结和推广被命名表彰的省级文明单位的做法和经验,促进我省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一步发展。

14日 陈焕友省长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作重要讲话,就认真学习贯彻最近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提出要求,并分析了当前我省的经济形势,提出了在加强宏观调控的情况下继续保持江苏经济良好发展势头的措施。

17日 副省长姜永荣主持召开会议,紧急部署加强棉花中后期管理,要求各产棉区以防治棉铃虫和追施花铃肥为重点,切实加强棉花中后期管理,努力夺取今年棉花丰收。会议强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到领导指挥、虫情测报、技术指导和物资供(下转第39页)

徐州市下半年经济工作 力争实现四个突破

一是在转换经营机制方面有新突破。市政府将于近期发布贯彻《条例》的规定，切实落实企业自主权，责成有关部门逐条逐项地检查、抓落实。二是在实行股份制方面有新突破。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主，争取年内建立股份制公司和有限公司 30 家，发展城镇集体和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年内达到 500 家。三是在培育市场体系方面有新突破。年内建成 15 个大型专业市场，尽快把徐州建成商业、金融、信息等区域性贸易中心。四是在改革所有制结构上有新突破。

省劳动局提出劳动制度 改革新举措

用工制度。1. 企业根据生产需要，有权自主决定招收职工的时间、条件、方式和数量，各级劳动部门不再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职工人数计划和招工指标；企业可跨城镇招工；职工可以在同一市区、县（市）范围内流动。确因工作需要，全民所有制职工可以到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集体所有制职工也可到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作；企业有权依法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以及辞退、除名、开除职工。2. 企业根据规定有权行使劳动用人自主权。可以逐步破除干部与工人的身份界限，可以从生产、服务岗位选聘优秀工人到管理岗位，未被聘用的干部也可到生产和服务岗位当工人。

工资制度。企业在规定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决定企业内部的分配制度和分配形式，有权决定本企业职工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条件、时间和发放办法；可以拉开分配档次，对于有重大贡献的职工，企业有权予以重赏。

保险制度。加快实行职工工伤社会保险，试行医疗和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工伤保

险费由企业全部缴纳，医疗保险费用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负担。女职工生育保险实行费用社会统筹。职工养老保险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办法。除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外，职工个人暂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2% 缴纳，由企业代为扣缴。（姚福彬）

淮安市依靠农民面向全国 开拓农副产品市场

淮安市立足本地实际，将全市粮油、蔬菜、水产品等农副产品划分成十大经济区域，建立起 38 个销售基地，让 600 多个不同类型的流通组织直接自主经营，变松散型为集中型，以少带多，不断扩大规模效益。目前该市已有年收入万元以上的流通大户 1200 个。市里还引导流通大户打破区域界限，利用自身优势步出家门闯市场。据调查，该市约 12 万农民投入流通大军，已在全国 58 个大中城市设立了 180 个批发销售点，今年上半年，流通大户总收入已突破 1.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5%。

启东市乡镇企业推行股份制 已形成七种模式

一是增量扩股型。在对老企业进行资产评估、产权界定的基础上，吸收企业职工投股，组建成“集体控股，个人投股”的股份合作企业。二是新建集股型。对新办企业，采取“一方发起，多方响应，共同协商，合作投资”的方式，组建成新型的股份合作企业。三是投资主体混合型。冲破区域、部门和行业界限，把原有企业改制成由社会法人投股的股份合作企业。四是先转后股型。对小型企业采取“先产权转让，后股份经营”的方式，进行股份合作改制。五是先抵后股型。采取“先风险抵押承包，后股份合作经营”的方式，即由企业经营班子向乡镇政府进行抵押承包，然后，由

工作动态

经营班子向内部合股经营。六是先租后股型。对亏损和濒临倒闭的企业进行股份改制时，采取“先租后股”办法，先把原有企业的设备、厂房等集体资产租赁给个人，再由个人“抓对象”合股经营。七是私营转股型。在支持私营企业主合法经营、发展生产的同时，积极引导其扩大生产，提高档次，向股份合作制转化。

盱眙立足县情 努力唱好“地方戏”

该县从自然资源比较丰富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了“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的农村经济发展方针，以加快实现富县、富民、富乡村的步伐。一是大力调整种植业结构，在多种经营上求突破。力争到“八五”期末，经济作物产值占种植业产值的比重超过 40%，多种经营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 50%。二是发挥优势，大规模开发资源。在全县实施“五大工程”，即到“八五”期末，建成 10 万亩蔬菜，10 万亩蚕桑，10 万亩果树，10 万亩水产，10 万头肉牛基地，力争形成一村一业、一村一品的经济格局。三是相对集中资金投入资源开发，坚持国家、集体、个人、外地、外商一起上。四是鼓劲加压，明确资源开发目标责任制。 （许政文）

句容加快发展公路经济

句容县地处江苏中部，交通便捷，境内的 3 条国道和 3 条省道成网状穿越全县 17 个乡镇，纵横交错的县、乡、村三级公路，长达 1100 公里。利用这一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该县提出了以公路优势为依托，沿路突破，带动全县经济发展的大思路。近三年来，该县共

投入 2236.15 万元，用于公路沿线的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建设，在国道和省道沿线已建成了粮油、蚕桑、茶叶、用材林、板栗、草莓、西瓜、山羊、四季鹅等九大农业基地。该县还在公路沿线开设了 6000 多个商业、饮食、修理等服务网点，大力兴办第三产业。全县组建 30 支车队，2000 多辆客货车川流在各交通干线上。同时，以天王、华阳、下蜀和工农业产品集中产区为中心，以交通枢纽沿线乡村为基础，全县已建成各类专业批发市场 38 个，新建了 10 个规模较大的农副产品专业市场和小商品市场，新辟了人才劳务和科技市场。 （郭朝阳 陈晓进 徐胜宝）

常熟市稳定教师队伍有成效

该市稳定教师队伍的主要做法是：1. 允许教学水平高的教师在校内兼课，实行“超工作量工资”；对紧缺学科教师，在校际协商的基础上，允许跨校兼课。2. 提高奖励和福利标准，并确保兑现三分之二学校教师平均奖金福利能超过标准 1000 元，三分之一超过标准 500 元，其他也都超过标准 200—300 元。3. 提高公费医疗经费标准，在职人员从 160 元提高到 200 元，退休人员从 320 元提高到 400 元。4. 改善工作条件，全市四分之三的中小学校舍得到修建、扩建，教学装备设施不断完善。5. 改善教工的生活条件，城区教工住宅每年新建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每年解决与改善住宅 100 户以上，近一半的乡镇建了教工宿舍；全市大多数乡镇为教师解决了液化气的供应。6. 从外地引进教师激发本地教师的自豪感。仅今年上半年从陕西西安、江西九江、安徽、湖北等地招聘本科、大专毕业生 62 名，还有 60—70 名正在联系调入。



部委信息

国家计委发布市场走势预测

国家计划委员会市场司最近发布了今年下半年及以后中国市场走势预测。预测说，根据初步分析，下半年市场走势将呈现如下特点：首先商品销售增长势头不会减弱。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将超过去年16.8%的增幅，达到20%左右。在各类商品继续全面旺销的同时，市场发展的不平衡将进一步明显，表现为城市继续快于农村，沿海地区快于内陆省区，大型商业企业快于中小型企业。此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地区、行业、企业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这份分析报告认为，从目前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看，今后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工业生产速度不会降下来，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也不会放慢，有效供给将不断增加。农业生产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加强。减轻农民负担，落实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和预定金，以及近几个月来粮价上扬将有利于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预测分析同时指出，当前也存在着对市场稳定极为不利的因素，主要是今年以来投资增长过猛，集团购买力过旺，城市居民收入增长过快。如果国家在宏观上及时采取有效调控措施，保证宏观经济环境的稳定和消费需求的正常增长，抓好农业和消费品工业的生产，将能够继续保持市场稳定。

国务院经贸办从四个方面下放审批权

一、取消不必要的审批。不属于国家在一段时间内禁止或限制发展（或进口）的产品，并且不需要国家或地方平衡外部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使用自有资金的，由企业自定，不

再报批；用自有外汇进出口机电设备亦由企业自定。

二、下放审批权。上述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券、股票、自借自还外资等）的，按企业隶属关系，由部门或地方审批，引进限额以上的非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一般单机产品，审批权也拟下放到地方管理。

三、提高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限额。轻纺、机电项目从目前的三千万元人民币提高到六千万元人民币，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项目从目前的五千万元人民币提高到一亿元人民币。

四、企业外贸自主权的审批。将与外经部研究，创造条件将审批权限下放到省、区、市。

人事部强调吸收公务员必须通过考试

全国考试录用工作座谈会最近在北京召开。人事部常务副部长程连昌在会上强调，要努力做好行政体制与机构改革工作，积极做好公务员制度实施准备工作；要认真实行考录制度，提高国家公务员队伍素质；要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在谈到考试录用工作时，程连昌说有三个问题要予以注意：一是要提高对考试录用制度的认识。考录制度是整个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和推行公务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要坚持已有的规章制度，总结经验，研究有关课题，使之进一步完善，具有科学性、规范性。三是要结合实际做好实施工作，使之达到一个更高的要求。

程连昌指出，吸收公务员必须通过考试，坚持德才兼备、选贤择优。考试录用工作是关系到公务员队伍建设的长期任务，不是一、两次考试录用就可以完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队伍要不断地新陈代谢，增加生机和活力将是长期的经常的任务。当前要注意做好综合运行、衔接配套工作。

外省一瞥

上海进一步完善职工养老保险

一是职工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今年起步时按上年每月工资的3%缴纳，并由国家同时给职工增加3%的工资。今后将按工资增长和经济发展适当增加职工缴费比例。二是按照个人储蓄与统筹互济相结合原则，建立个人养老保险帐号，记录职工在职期间，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及企业从统筹基金中相应记入的养老保险费。三是改革养老金计发办法。把原按标准工资计发改为按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养老金的总额，与个人缴费年限和缴费数额挂钩；职工在职时贡献大、工资高、缴费多，退休后所受待遇也高。四是建立基本养老金物价补贴机制，把发放退休职工养老金和生活费价格指数挂钩，每年调整一次。生活费价格指数上升，退休职工的养老金也按相应比例上升，以避免退休职工的实际生活水平，因物价指数的影响而下降。五是实行国家法定保险和企业补充保险以及个人储蓄性缴费保险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

云南对省级行政经费实行预算定额包干管理

一、依据编制部门下达给单位的行政编制和原在行政费中开支的事业编制核定预算定额，超编人员不核给经费。对行政单位现有的事业编制，今年暂时维持按标准核给经费，以后逐年取消。二、预算支出定额分为综合定额和单项定额两类。综合定额按行政编制和人均正常支出水平来确定，其中包括人员经费和正常公用经费。在综合定额内对行政机关定员数机动车燃料修理费和会议费三个项目，分别确定单项定额进行重点控制。三、行

政单位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用于解决特殊困难的小汽车更新购置费及大型修缮费，根据财力情况专项下达使用，不在定额之内。四、预算定额只核到一级主管部门，其所属单位的经费，由主管部门自主安排使用。各单位在预算定额内包干使用经费，除国家和省有重大支出政策出台外，年度中间财政一律不再追加经费。年终经费包干结余可结转下年用于补充公用经费和职工福利、奖励支出。

四川出台九条措施推进机关后勤改革

一、全面建立后勤服务单位的经济核算机制，为其向经营型和半经营型过渡奠定基础。二、鼓励机关后勤服务单位利用现有资产兴办第三产业服务性经营实体。三、机关后勤服务单位对机关的有偿服务，现阶段一般按低于市场的优惠价收费；面向社会的经营服务，收费标准放开，实行浮动定价、随行议价或自行定价。四、对机关后勤服务及兴办的经营实体，税务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给予优惠照顾。五、机关后勤服务单位兴办经营实体，可有偿使用机关的自有资金，并可采取入股等形式直接向单位和个人集资。六、实行自收自支或企业化管理的机关后勤服务单位，允许其自主确定税后留利中的各项基金分配比例；财政部门可下放专控商品审批权限，缩小专控商品范围。七、后勤服务单位兴办的经营实体，要逐步与机关脱钩。八、自收自支或企业化管理的后勤服务单位，区别情况实行多种分配形式；全额拨款和差额预算单位，承包后，实行工资总额包干。九、经营实体占用机关的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以国有资产产权收益形式向机关上缴资金占用费。

辽宁制定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指出，企业中原有国家干部

身份的人员不再使用“国家干部”称谓，不再套用国家行政级别，按岗位、职能分类称为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暂行办法》规定，企业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主设置内部机构；有权聘任本企业各级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决定其待遇；有权按规定辞聘管理、技术人员；经有关部门批准，可招聘本企业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甚至到国外招聘人才，待遇由企业自定；有权从实际出发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和企业内部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考核聘任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评聘分开，凡具备评审条件的人员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暂行办法》强调，企业聘任管理、技术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一般管理和技术人员可由拟聘部门或岗位的中层正职提名，经企业人事部门考核，由厂长或厂长委托人聘任；中层管理人员由厂长提名，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在听取党组织意见后，厂长或厂长委托行政副职聘任。聘任前要公布拟聘岗位、条件、聘期和聘用方法，并采取招聘、选聘、考聘等方式进行。

广东制定征地管理硬性规定

《规定》强调了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理，把基本农田保护区纳入法制轨道。征地工作只能由国土部门代表政府统一进行。其他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均不得直接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用地必须执行年度用地计划，未征得上级政府同意，不得超计划用地，否则从下一年度抵扣超计划部分，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越权或无权批地而非法批地的，包括集体讨论、个人表态或其他方式批地的，除依照土地法规规定处理外，因非法批地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非法批准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赔偿。对贪污、克扣、截留、挪用、侵占、私分征地补偿费的各种违法行为，区别情况追究行政、民事乃至刑事责任。

境外了望

海湾国家希望 扩大对华经贸合作

海湾六国越来越重视中国市场，对扩大与中国的经贸合作表现出强烈愿望和极大的兴趣。一、希望增加多层次接触，促进相互了解。科威特表示很愿意扩大与中国的经贸合作关系。卡塔尔希望双方在经济、贸易、工业、科技等方面的合作迈出更大的步伐。海湾某组织的官员也表示，目前是中国与海湾国家扩大合作的最好时机，海湾各国非常重视与中国的关系和来自中国的建议。二、希望中国重视海湾市场。1991年海湾六国（沙特、阿联酋、科威特、卡塔尔、巴林、阿曼）对华贸易约15亿美元，仅占当年六国外贸总额的1.16%，双边贸易潜力很大。三、希望中国到海湾地区投资，尤其是在石油、天然气开发利用方面。卡塔尔表示愿意在一切领域内，用一切方式与中国合作，特别鼓励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工业项目。四、建议建立中国——阿拉伯海湾经济联合会。

日本中小企业希望 与中国合资合作

最近，日本外务省的有关官员向我方透露，现在日本有些中小企业经营困难，虽有技术能力和，但缺少人手，如果中国考虑在日本投资，与这些中小企业合资合作，既能解决日本企业的难处，又能吸引中国的技术劳动力到日本来工作，学习日本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定期轮换。中小企业大多是企业主式经营，决策快，其产品也是大企业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可在日本国内销售，也可销往在中国的投资企业。日本的一些经营高科技的中小型技术公司由于资金单薄、竞争力差等原因，处境较为困难。其中部分企业有意转让技术、设备。

黑西哥投资环境良好

目前墨西哥政局稳定,经济发展迅速,全国各地开辟了数百个“保税加工出口区”,特别是北部墨美边境的马兰、艾克和拉斯·卡列福尼斯等工业区有着优越的投资条件:1. 这些外资开发区紧靠美国大市场,最近处距美仅数公里,且直接与美主要交通干线相接,交通运输极为便利。2. 外资开发区水、电、气、通讯、附属福利设施齐全,有良好的标准厂房出租。租金合理,每平方米月租金仅 3.5 美元。3. 可享受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在保税加工出口区,投资者的机器设备、生产器具、原材料等一律免税,产品出口也可免征关税。联邦政府对企业征收的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5%。4. 可利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使产品直接进入美国、加拿大市场,解决中美贸易间的配额困扰。

在匈牙利创办“农业公司” 有利可图

主要有利条件是:一、该国土地肥沃,且便于机械作业,气候与我国长江流域相仿。由于匈牙利近年来壮劳力赴西方国家打工增多,致使不少土地荒置。二、匈牙利为鼓励农业,欢迎外国公司在匈办农场,并对土地出租给予优惠价格,设立专门的农机站供国内、外公司租用。按匈法律规定,外国在匈办农业公

司,可用部分实物投资,公司所用的农机设备可免征关税,并可折算成投资款,但现金投资必须占投资比例的 50%以上。租用土地一般为五年一期,如果租用 15 公顷土地,可雇佣大约 30 名左右的外籍农业工人或技师。三、匈牙利大部分蔬菜均需进口,目前市场上蔬菜每公斤零售价为(人民币):黄瓜 12 元,卷心菜 7 元,西红柿 12 元,菠菜 9 元。冬季价格还将上浮 30—50%。

俄罗斯政府近期 调整对华贸易政策

1. 从严控制战略物资的出口。以前州、区政府可直接发放的木材、化肥、钢材、电解铜等出口许可证,现已收归俄中央。2. 调理关税政策。除对出口物品征税外,对进口物品也将征收关税。据称,这主要是针对中俄易货贸易的。3. 从严控制公派赴我国从事经贸活动的人员。最近俄政府统一收缴了国内所有公司经贸人员所持赴中国的公务护照,控制各公司自行与我进行经贸活动。另据反映,近期中俄边贸方向由轻工产品类转向食品类,品种主要有白糖、肉类及水果罐头等,而俄所需的轻工产品则改从日、韩等国进口。俄方还严格进口食品的检验,对我出口的食品除须提供商检证明书、生产厂家质检书外,还要重新进行质检。目前,中俄易货贸易中我方普遍出现亏损。

(上接第 38 页)溴化锂制冷机厂的产品质量迅速提高。去年这个厂生产的 SXZ4—230Z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荣获国家星火奖二等奖,国家科委专门推荐了这个产品。

住房工资待遇优厚,使人才无后顾之忧,专心工作。在江阴溴化锂制冷机厂工作的英才,依贡献的大小而获得相应的报酬,科技人

员的成果都通过奖金形式得到社会的承认。去年,该厂投资 2000 万元建造了 5 幢别墅,四室一厅和三室一厅的套房计 3 幢 60 套。这些住房夏天有冷气,冬天有暖气。人才在这样的“巢”里工作,能不拼命干吗?。

(邹宏仪、沈亚华)

全国部分省、自治区政报工作 第三次协作会议纪要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全体会议通过)

为了沟通情况,交流经验,促进政报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辽宁省沈阳松风园宾馆举行了由江西、浙江、江苏、山东、山西、湖北、河南、广东、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新疆、吉林、黑龙江、辽宁等16个省、自治区(以下简称省)政报编辑部(社)负责同志参加的政报工作协作会。会议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林云新主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魏敏简要介绍了近年来辽宁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情况。到会代表分别作了发言,并围绕这次协作会的主题进行了讨论。辽宁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闻世震、秘书长徐德到会并讲了话。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张星南陪同大家到大连进行了工作考察。

会议认为,各省政报是地方人民政府指导工作的重要工具,是沟通政府和人民群众联系、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桥梁和纽带,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多年来,它在各省政府的重视、关怀下,与党刊、党报紧密配合,积极为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发展服务,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了适应新形势,跟上改革开放的步伐,与会同志一致表示,一定要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努力开创政报工作的新局面,并在以下六个方面取得了共识:

一、要积极、主动争取领导对政报工作的重视与支持

政报工作与其他工作一样,要搞上去,首先必须得到领导的认可,取得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从政报工作开展好的省份来看,有些省建立了编委会,由省政府秘书长或主管副省

长任编委会主任;有的省政报单独建立了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有的省政报由省政府办公厅主办,改为由省政府主办;有的省把政报编辑部变成政报社;有的省将红头文件逐步转移到政报上刊登,不另行文。这些有力措施的提出,都与领导的重视与支持分不开的。实践证明,政报工作起步靠领导;政报工作发展又需要加强领导。

二、要坚持政刊原则,把握宣传导向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作为政报要更好地发挥指导工作的作用,必须从实际出发,突出政刊的宗旨和特色。一是坚持政报的宗旨,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上要有所突破;二是在沟通政务、传播信息上要有所突破;三是自觉服从、服务于中心,在为经济建设服务上要有所突破。

三、要在办活政报上狠下功夫

随着各种刊物的增多,读者需要的提高,尤其是改革开放的新形势,给政报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政报工作一定要紧紧跟上形势的发展,在保持政报自身宗旨、特色和风格的同时,还要努力做到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版面大方,力求做到原则性与可操性相结合,权威性与可读性相结合,内容与形式相结合,不断提高宣传艺术,增强宣传效果。

四、要切实做好政报的发行工作

政报发行工作,不仅关系到政报本身的效果,而且也关系到政报的社会效益。因此,各省政报都应重视这项工作,并在组织上、宣传上采取相应措施,千方百计地扩大覆盖面和发行量,使政报拥有更多的读者,更好地发挥政报指导工作的作用。

五、要积极拓宽创收路子,增强自身发展能力

欣欣向荣的南京钢铁厂

南京钢铁厂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北郊，距南京长江大桥 15 公里，南依长江黄金水道，北接宁扬一级公路，自备铁路与津浦线相连。

南钢创建于 1958 年，占地 354 万平方米，具有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材综合生产能力。目前，年产钢 70 余万吨，可生产各种中型材、小型材、中板、薄板、变截面板簧等 28 个品种 170 个规格的钢材和部分有色、化工产品，其中 6 种产品获国家冶金部、江苏省优质产品证书，I 级锚链钢获得劳氏船级社的《工厂认可证书》。

改革开放以来，南钢利用临江近海的有利条件，积极发展同海外企业的联系与合作。每年，都有大宗炼铁原料从国外进口，都有大批钢材、钢坯销往海外，并且大量引进海外先进技术装备，加快建设南钢新区，为进一步加强同海内外企业界合作提供了广阔前景。

在“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思想指导下，南钢在去年生产 61.5 万吨钢和 52.4 万吨材的高起点上，今年又按照“双 70 万吨”的高标准组织生产、安排工作。经过全厂职工的奋力

拼搏，圆满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奋斗目标，实现了生产和效益的大幅度增长。钢、铁、材产量创历史最好水平。上半年，共生产钢 37.5 万吨，铁 33.29 万吨，钢材 35.40 万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19.76%、13.59% 和 37.85%。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实现销售收入 9.12 亿元，在消化 2.26 亿元增本减利因素的情况下，实现税利 2.8 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125% 和 509%。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又有新进展。90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 74 项好于去年同期，60 项创历史最好水平。参加“赶三超五”考核的 23 项指标，有 13 项进入全国同类企业的前 5 名。其中 6 项进入前 3 名。技改步伐进一步加快。上半年共完成技改投资 11430 万元，接近于去年全年的工作量。产品质量普遍好于往年。参加考核的 28 项质量指标，有 26 项好于去年同期，产品双标率达 76.68%，质量稳定提高率 100%。6 月底该厂被授予“江苏省质量效益型企业”称号。

为配合机关职能转变，适应改革的需要，各省政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都应像江西、浙江、广东等省那样在认真办好政报的同时，积极扩大经营范围，创办经济实体，以不断增加经济收入，增强自身发展能力和后劲。

六、要进一步加强兄弟省之间的联系

三次全国部分省政报工作协作会证明，加强兄弟省政报之间的联系、协作确有必要。各省政报都有自己的长处和特点，互相沟通，

及时交流，对政报工作的发展很有益处。除每年召开一次协作会外，还可以相互来往，取长补短，不断提高刊物质量，以促进共同发展，为地方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做出新贡献。经过充分酝酿和广泛征求意见，会议议定 1994 年度全国部分省政报工作协作会由江西主办，具体时间、参加省份以及主要内容等均由他们从实际出发，进行组织实施。